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59：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9：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55/10)

1. **主席**对国际法委员会为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所做的特殊贡献表示感谢。他说，该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特别富有成效，在若干专题上取得了巨大进展。他建议以主题方式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 (A/55/10)，从第四章的国家责任专题开始。然后本委员会将讨论关于外交保护和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第五章和第六章，最后将审议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即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问题、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2. **山田中正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报告的头三章的目的是说明委员会的成员及内部组织情况、概要叙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以及应第六委员会的要求突出地说明那些与报告的实质性章节有关、并且各国政府对其所表达的意见对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有帮助的问题。他对报告的介绍将从实质性的第一章开始，即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第四章。

3. 委员会就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次报告进行了辩论。其讨论情况反映于委员会报告的第 47 至 405 段，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也占了一定内容，起草委员会已考虑到各国在全体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起草委员会二读暂时通过了载于第四章附录中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决定请各国政府就这些条款草案表达意见，尽管这些条款草案尚未获得委员会的最后通过，并且尽管尚不能附上修正的评语。

4. 委员会决定这样做，偏离了它的通常做法，这是因为与委员会在国际责任问题上所做工作有关的情况非常特殊，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自 1955 年以来就一直在进行。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这些条款草案花费了从 1973 年至 1996 年的 20 多年时间。但是，由于自那以来在国家责任法领域里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因此在现阶段如果各国政府在本委员会所举行的

辩论中、或最好是以书面方式就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全部案文、特别是就在 2001 年完成二读之前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任何问题表达评论意见，将会十分有益。为此目的，2000 年 8 月 21 日已向各国政府转递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A/CN.4/SR.2662)，其中载有全部条款草案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说明。各国的书面评语应当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

5. 所有 59 条条款草案分为四部分。题为“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第一部分载有第 1 至第 27 条，它们涉及有关的一般原则、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违背国际义务、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以及可能解除某一行为的不法性的情况。一读通过的第二部分已被划分为两部分。这样做是为了将那些与责任的内容有关的条款同那些与责任的援引有关的条款区分开来，其依据是：由于法律运作，犯下国际不法行为可能产生次要后果，而目前有办法可以减少这种次要后果。第二部分的第一部分题为“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载列了第 28 条至第 42 条的草案，它们涉及到有关的一般原则、各种形式的赔偿、以及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的国际义务的行为。第二部分之二题为“国家责任的履行”，载列了第 43 条至 49 条的草案，涉及到援引国家责任的程序和实质性问题，以及第 50 至 55 条的草案，它们涉及有关反措施的条件和限制问题。有关特别法和各项“不影响”条款的一般规定载于新的第四部分的第 56 至第 59 条，该部分的题目为“一般规定”。

6. 第二部分处理了五个重大问题：涉及伤害概念和必要的因果联系的一般原则；与各种形式的赔偿有关的抵偿和利息；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之行为的内容及后果；为条款草案的目的对受害国的定义；以及有关反措施的条件和限制。

7. 由于没有就“伤害”与“损害”之间的区别达成一致意见，起草委员会决定在第 31 条[原第 42 条]第 2 款中，包含了对不同各类的伤害作出的定义，这些伤害会引起恢复原状和补偿的义务，以及可能引起抵

偿义务的伤害。该款还处理了国际不法行为与伤害之间的必要因果联系，因此该款提到“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引起的……[伤害]”。起草委员会决定，添加一个形容词修饰该因果关系的性质是不妥当的，因为关于具体说明因果关系的要求通常会在主要规则中涉及到，而且不会对每一种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都一样。

8. 关于抵偿的第 38 条[原第 45 条]的措词是基于以下理解：这不是一种普通形式的赔偿，假如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可以通过恢复原状或补偿而完全修复的话，则将不需要抵偿。因无法以金钱形式评估的伤害和因冒犯他国造成的伤害所给予的抵偿，是一种特殊的补救，往往是具有象征性的意义。第 2 款中的“另一适当方式”等字突出地强调了所列出的抵偿并不完全的特点，以及不法行为本身与确定适当抵偿形式之间的可能关联。第 3 款里对抵偿所设置的限制是为了避免提出与国家的主权平等原则不相符的不合理的抵偿要求。

9. 关于利息问题的第 39 条是应一些政府的建议而加进草案中的。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支付利息，以确保完全的赔偿。支付利息不能与所丧失的利润相结合，假如这会导致给受害国的双重赔偿的话。

10. 第二部分的第三章处理了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行为的内容及后果。起草委员会决定删除在一读时突出出现的“国际罪行”的措词，因为这种措词在国际法委员会以及在各各国政府之间都引起很大争议。人们对在两种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之间作出区分是否合理的问题没有达成一致。第 41 条规定了适用于这种违背行为的三项条件，第 2 款对“严重”违背行为的定义是：责任国严重或一贯不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这种违背行为还必须包含可能使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危险。第 42 条[原第 51 条、第 53 条]涉及到这种严重违背义务行为的后果。第 1 款没有解答关于反映违约行为严重性的赔偿是否是责任国根据第 37 条[原第 44 条]所承担的赔偿以外的追加赔偿的问题。第 2 款(c)项关于其他国家应给予合作以使该违约行为得以停止的规定，受

到“尽可能”的措词的限制，这是为了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例如一些国家根据中立法所负有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这些义务使他们无法提供合作。

11. 关于第 43 条[原第 40 条]和第 49 条第 1 款所涉及的受害国的概念，他解释说，第一读案文中所载的定义含义太广，并且有些部分前后不一致，它会使许多国家都声称受害，因而有权要求获得这些条款所规定的全部各种赔偿。对某特定案例的受害国的确定在某种程序上取决于主要规则和该案件的情况。在次要规则方面，将那些有权援引责任的广义范围的国家与那些有权要求具体赔偿的狭义类别的国家相区别是有益的。起草委员会决定省略“拥有合法利益的国家”的措词，并用“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取代“对所有国家的义务”等措词。(a) 项规定涉及到违反双边关系中的某项义务，例如某一双边条约或建立一系列双边关系的某项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b) 项涉及到对若干国家或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特别”一词强调不法行为对受害国的不利影响，将该国与其他所有受影响的国家区别开来。该项规定还处理了在某种多边关系中被称作“不可分割的”义务的义务，因为违背其中某项义务将影响到属于有关集团的所有国家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第 43 条(b) 款(一) 项以及第 49 条第 1 款都提到以不同方式影响到不同类别国家的不法行为。第 43 条所处理的是个别身份的受害国，而第 49 条第 1 款所处理的是作为承担该项义务的国家集团的成员或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而受影响的某个国家。

12. 他所提到的第五项重要问题，即反措施的问题，在第一部分第 23 条[原第 30 条]以及在第二部分之二第二章中处理。根据第 23 条，作为反措施采取的行为本身是不法的，除非因仅仅针对责任国而是合理的，并且除非他们不以第三国为目标。针对第三国的行为不属于反措施定义的范围，因此不能说成是反措施。其次，反措施只能在第 50 条[原第 47 条]至第 55 条[原第 48 条]所规定的条件下才能采取。

13. 第二部分之二的第二章涉及到反措施的有限目的和采取反措施的条件，以及适用于反措施的限制。

一读通过的条款引起争议是因为在采取反措施时它们会间接地把有关国家责任的争端付诸强制性的解决。因此起草委员会设计了一种用条件和限制来保障的可行制度，目的是将反措施保持在公认的界线内。

14. 第 50 条[原第 47 条]为反措施的有限目的做了定义，可以作为第 23 条[原第 30 条]的条件之一。第 1 款将反措施的目的局限为促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依照第二部分履行其义务。因此，反措施将不带有惩罚目的。它还规定了采取反措施的第一项条件，即该责任国没有依照第二部分履行其义务。第 2 款指出了反措施的临时性和双边性质，因此将反措施局限为受害国“暂不履行”对责任国的一项或多项国际义务。第 3 款涉及到反措施的逆转性，规定一国在暂时中止一项条约时，不得采取任何将会排除该条约重新生效的行动。但是，即使在不妨碍恢复遵守基本义务的情况下，反措施也可能引起不可逆转的附带损害。第 3 款中“尽可能的”的措词表明，如果受害国可以在若干合法及有效的反措施中做出选择，则它应当选择那些不会妨碍对“有关的义务”恢复履行的反措施。

15. 第 51 条[原第 50 条]涉及到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第 1 款规定，反措施不得减损该条所列的各项义务。(a) 项涉及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禁止使用武力的义务。该措辞涉及到强制性的反措施，而经济和政治的强制行为则由该条的其他款项涉及，包括(b) 项，其中表明反措施应当基本上仍属于受害国与责任国之间的事，并应尽量减少对私人的影响，因此该条规定“基本人权”仍然是不可侵犯的。

16. (c) 项涉及到报复行为方面的人道主义法义务，(d) 项涉及到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问题。最后，(e) 项涉及到外交或领事人员、馆舍、档案和文件不可侵犯性的问题，这对国际关系的正常运转是必不可少的。该条的第 2 款涉及到当事国之间现行和可适用的解决争端程序，并强调采取反措施时遵守这些程序是重要的。而且，它还意味着解决争端的机制本身不能是反措施的对象。

17. 第 52 条[原第 49 条]涉及到相称的原则，第一读所通过的案文曾涉及到不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所遭受的伤害。鉴于反措施的目的是促使履行义务，订正的案文将相称性主要同所遭受的伤害联系起来，同时“考虑到”另两项标准，即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权利。后者是指受害国与责任国双方的权利。而且，其他国家的权利——这些权利也可能受到影响——也可以列入该措辞的含义中。“考虑到”的措辞并非包含一切，取决于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在确定相称性时其他因素也可能是相关的。

18. 在起草关于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的第 53 条[原第 48 条]时，起草委员会已考虑到人们对一读通过的第 48 条提出的批评意见，因为它将反措施同强制性的解决争端程序联系起来。第 1 款涉及到通知的要求，第 2 款规定：一旦受害国决定采取反措施，它应当通知责任国并“提议”与责任国谈判。第 3 款涉及到一读所通过的案文中提到的临时保护措施，现在的措辞是“临时性紧急反措施”。这种反措施不受第 2 款规定的影响，但必须符合第 1 款所规定的对受害国的通知要求，并应受到与反措施同样的限制。第 4 款的意图是为了在当事方进行真诚谈判期间劝阻采取反措施，但这不适用于第 3 款所规定的反措施。因此，即使在谈判期间也并不禁止受害国采取暂时性紧急的反措施。

19. 第 5 款涉及到不法行为已经停止并且争端已被提交有权作出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之决定的法院或法庭的情况。一旦这些条件符合，受害国就不能采取反措施，或者如果它已经采取反措施，则必须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终止这种措施。该款规定所假设的前提是：有关的法院或法庭对该争端拥有管辖权，并且有权命令采取暂时性措施。最后，第 6 款是关于真诚地遵守当事国本身所商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之义务的一般性规定。

20. 新的第 54 条涉及到受害国以外、有权根据第 49 条规定援引责任的国家采取反措施的问题。如果不存在第 43 条[原第 40 条]所规定意义范围内的受害国，那么就有必要将影响到若干国家或整个国际社会的

违反义务的行为同第 41 条所定义的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所承担并对保护其利益至关重要的义务的不法行为加以区分。只有对于后一种不法行为，在第 43 条[原第 40 条]意义内未受到伤害的国家采取反措施才是合理的。关于其他的违约行为，有权根据第 49 条规定援引责任的国家只有在存在着受害国的情况下才能采取反措施。

21. 上述两种情况已由新的第 54 条第 1 和第 2 款处理。当存在受害国时，具有此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只能在第 1 款所规定的某种条件下采取反措施：首先，这种反措施应当是应受害国的要求并以受害国的名义采取；其次，该受害国本身应当有权采取反措施。在出现第 41 条定义范围内的违约情况时，任何国家都可以根据第 2 款的规定为所违背义务之受益人采取反措施，而无论是否存在受害国。“为……受益人”的措辞是为了列入那些并不具有与第 1 款同样身份的任何受害国的利益，因为所违背的义务涉及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最后第 3 款规定，各国在采取反措施时负有进行合作的一般义务，以期确保这些措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采取的措施——符合第二部分之二的第二章为采取反措施所规定的条件，包括相称的要求。

22. 第 55 条[原第 48 条]涉及到反措施的终止，它处理的是责任国已根据第二部分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因此没有理由保持应当予以终止的反措施的情况。

23. 他在结束他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55/10)的第一部分说明时，再次强调各国政府就第四章附录所载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十分重要，因为这可以使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最后确定条款草案的案文时反映这些意见。

24. **Hoffman 先生**（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了言。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所给予的重视，该问题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已长达 40 年。虽然目前在先进的法律制度内尚没有反措施的位置，但这是一个令人相当关切的问题，并且在缺乏一个中央执法机构的情况下这种坏事

甚至是必要的。因此，第 50 至 55 条对反措施加以限制是正确的，他欢迎这些条款中所载的限制，这样反措施将被减少，并且只会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被采取。

25. 对国际犯罪行为与国际不法行为作出区分的前第 19 条一直是令人争议的问题。由此导致的妥协是第 41、42 和第 54 条，它们避免了使用有争议的“罪行”一词，同时仍然确认某些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可能引起集体的反应。因此，严重违背义务的行为使责任国面临作出反映违约行为之严重性的赔偿的可能。但是，其他国家有义务不承认该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情况的合法性，并有义务为结束该违约行为进行合作。而且，任何国家都可以为所违背义务的受益人采取反措施。

26. 他表示赞赏的是，是否决定列入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取决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如果条款草案采取公约的形式，则列入这种条款将是必要的，但如果所设想的只是重新叙述，则将不必列入。因此，他促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认真考虑这一问题，他希望在下届会议期间本项目将得到完成，以期避免在 2001 年委员会的选举造成其构成不可避免发生变化之后出现进一步的拖延。

27. **Wood 先生**（联合王国）对缺乏捐款供年青律师参加国际法讲习会表示关注，他呼吁各国政府效仿联合王国政府提供这种资助，以提高对国际法的认识和兴趣。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他认为建议的新专题有特殊价值，有必要对法律中可能产生实际问题的方面作出澄清，如国际组织的责任、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等。但关于最后一个专题，即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他感觉委员会对多种法律制度和结构并存所引起的实际及潜在冲突的讨论似乎偏重于描述和分析，而不是努力解决问题。建议委员会在就此专题采取行动前考虑这个问题。

28. 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在 2001 年 1 月底之前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提交详细书面意见，在此他先谈一点初步看法。他欢迎对第一部分所作的调整，这部分涉及国家行为的范围、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界定、

解除不法性的条件等问题，调整之后其结构更加规范，并明确把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单独列为一类。但是他对第二部分和第二部分之二的某些条款有疑问和严重的担忧，尤其是“严重违约”这一新类别以及反措施制度的某些方面，它们偏离了现行的国际法。

29. 拿第一点来说，订正的草案似乎针对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并对保护其基本利益至关重要的义务的行为规定了一个特别的制度。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新类别的内容和范围以及国家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存有疑问。在内容方面，草案第 41 条似乎混合了两类显然不同的义务，即普遍义务和由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产生的义务，创造出一类新的超级规范。如果是想把国际法院对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的法官意见编入法典，则可以有更简单的做法。当然存在一国对所有国家承担的义务，但目前使用的“整个国际社会”一词可能引起误解，似可改为“全体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或“所有国家”。

30. 现已普遍承认任何国家均有权就违反对所有国家的义务的行为提出索赔，见草案第 49 条第 1(b) 款。该款未将此项权利仅限于严重违约行为，这是正确的。但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委员会对“严重违约”所规定的三个后果存有疑问。第一个后果是可判令反映“违约行为严重性”的赔偿，这涉及惩罚性赔偿的因素，此种赔偿在国际法中是否成立？如果成立，那当然就可适用于某些违反任何国际义务的行为。第二个后果涉及给第三国带来的义务。第 42 条第 2 款列举这些义务无疑是受了国际法院对纳米比亚案的咨询意见的启发。但该案涉及的是安全理事会判定的非法占领领土行为的法律后果，能否引申为一条普遍性的规定则是另一回事。一个回避难题的办法是采用第 42 条第 1 款中那样较宽泛的说法。还有一个问题是，把这些后果列在“严重违约”一章中似乎意味着它们不适用于任何其他违反义务的情况。

31. 最难处理的问题是草案第 54 条第 2 款，即允许一国“为违约义务的受益人”采取反措施。就算接受

根据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而提出的观点，承认全体国家对违反某些义务的情况有法定权益，但这并不表示所有国家都可以像直接受害国那样来维护这些权益。目前条款中的提议有可能严重破坏条约关系的稳定。他质疑是否应允许一个国家针对另一国严重违反普遍义务的行为而撕毁条约，包括技术性条约，如邮政服务协定。还有，如果最直接受影响的国家不希望采取反措施怎么办？在反措施情况中如何应用相称的原则？

32. 这个难题不好解决。也许可以采用某种保障条款，将第二部分第三章和草案第 54 条第 2 款删去，另加一条说条款草案不影响建立任何处理严重违反普遍义务情况的制度。这个办法不会损及条款草案的整体结构和客观性。

33.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在条款中（草案第 23 条）承认采取合法的反措施是可解除不法性的情况。反措施对于促使国家遵守国际法有重要作用，其合法性得到了国际法庭的承认。然而，第二部分之二第二章关于如何采取反措施的规定却让人深感担心，因为有些内容与现行法律不符。例如，虽然确有一些义务不能因反措施而中止履行，但草案第 51 条说反措施“不得减损”该条所列义务，这种表述可能会引起误解，还需慎重商榷。

34. 一些有关规定（如保护基本人权的規定）特别允许在某些情况下的减损。而且有时候国家已声明保留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因此最好说反措施不得违背该条所列国家义务。委员会应当仔细审查所列义务，这些条款是旨在促进解决争端，而不是使争端复杂化，所以应避免模糊和重复。

35. 关于第 53 条第 2 至 5 款所述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不妥。其中规定在采取反措施前应提议进行谈判，并在谈判进行时暂不采取反措施。这没有反映一般国际法的立场。法美空运协定案仲裁法庭断言在当前的国际关系中不可能规定禁止在谈判期间采取反措施，这一立场并未改变。该

规定作为拟议法也是不实用和不可取的。它会迫使受害国采用一种特殊的解决争端的办法；它可能与《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相抵触；并且可能导致有些国家为把别国拉到谈判桌前而故意违反义务。

36. 此外，在一些严重情况下，例如正在施行种族灭绝政策之时，很难看出有多少谈判余地。第 3 款未能解决这个问题。第 5(b) 款中规定在已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司法裁决的情况下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应当停止反措施。这在一般国际法中也找不到根据，它可能阻碍采取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而且它没有考虑到管辖权可能有争议。联合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订正该条款，以反映现行法律在此问题上的立场。

37. 联合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中的普遍观点，认为目标不应当是通过一个多边公约，这既不现实也不适宜。委员会的工作有其自身的价值，它提出了一系列条款和评注，这本身就是对国家责任法的重要贡献。国际法院已经借用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38. **薛捍勤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经过 40 多年的努力，为国家责任问题拟订一套完整的法律规则这一任务已接近完成。然而条款草案中仍存在问题。反措施一直是国家责任条款中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反措施是遭受国际不法行为侵害国家制止不法侵害，维护自身权益的合法手段之一。但是，鉴于反措施曾被滥用而且今后也还可能被滥用，在承认受害国采取反措施的同时，必须对反措施加以适当的限制。

39. 在对一读通过的有关反措施的条款草案第 30 条和第 47 至 48 条作评论时，中国代表团曾指出，这些条款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澄清和完善之处。重新拟订的有关案文在这些方面已有所改进，如取消了“临时性保护措施”这一模糊提法。在第 23 条（原第 30 条）中增加了一些限定词，并明确规定了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但是案文中仍有一些值得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的地方。

40. 新增加的有关“受害国以外国家采取反措施”的第 54 条以及相关的第 49 条的规定是否合适，尚需斟酌。

显然，这些规定在履行国家责任的领域中引进了类似于“集体制裁”或“集体干涉”的因素，扩大了有权采取反措施国家的范围，形成了所谓的“集体反措施”。这是与反措施应该由而且只能由国际不法行为的受害国采取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更为严重的是，“集体反措施”可能为在国际关系中推行强权政治增加新的借口，因为国际社会的现实是，通常只有较为强大的国家和国家集团才有能力对相对弱小的国家采取反措施。

41. 而且，“集体反措施”也是与第 52 条所规定的相称性原则不相符的。反措施的强度会因非受害国的加入而加强，导致大大超出所遭受损害的恶劣后果。鉴于第 54 条的案文使本已十分复杂的反措施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最好的办法是把 49 条和 54 条删去。第 56 条未能提供足够的保障。

42. “国家罪行”是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国际法中引入“国家罪行”的概念在理论和实践中均有一些难以逾越的障碍。在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有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即“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而且罗马刑法理论认为“社会不犯罪”。另一方面，否定“国家罪行”的概念，丝毫也不会减轻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人个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因此，中国代表团和许多代表团都主张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中有关“国家罪行”的表述作出适当修改。这一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采纳。新案文第二部分用“严重违反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代替“国家罪行”的概念，同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程度作出了区分。中国代表团对这一努力表示赞赏。

43. 但关于草案第 42 条还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首先，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概念应作出明确定义，以免引起争议。其次，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中的重要性，强制的国际义务是自动产生还是要等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才产生，这也需要研究。

44. 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中有关解决争端的 9 个条款因规定过细而被全部删掉。中国代表团认为，鉴于依

照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的规定，争端各方有权自由地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方式，对原条款草案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但是中国代表团不赞成简单删除的做法。有些规定还是需要的。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一问题，提交新的订正案文供二读讨论。

45.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先对南非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所作发言表示支持，然后说坦桑尼亚代表团对反措施作为国家责任制度的一部分有些担忧。令人欣慰的是，特别报告员也看到使用反措施作为一种促使遵守或改正的办法可能会出现不平衡，并正确地提醒委员会注意非洲和亚洲国家很少采用集体行动，而西方国家用得较多。难怪一些非西方国家认为草案条文主要是为了按西方做法制订国家责任方面的法律规则，以使这种做法合法化。

46. 很难否认反措施对于弱小国家是一种威胁。所以，声称反措施只是为了促使有错失行为的国家遵守国际义务，这种说法是有迷惑性的。从评注中很容易看出，反措施可能被用作惩罚性手段以满足声称受侵害的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因此，采取反措施时的主观成分必须引起关注。

47. 特别代表不愿评论在国家行动中，对严重违约行为的共同看法是否符合事实，但指出“采取反措施的国家是冒险的，具体情况下反措施的正当性需要有客观评价”，这未能提供多少安慰。想来客观的评价只有通过司法程序取得，这种程序一般要由被控违法国提出，但一些被控责任国可能承担不起这笔高昂的费用。因此反措施是否确实正当和相称的问题就可能得不到回答。然而，为了公正起见，即使是被控违法者也应得到适当程序的保障。所以坦桑尼亚代表团热切期待委员会提出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建议。

48. 拟议的反措施制度有其内在的弱点。一个国家的不法行为不能作为受害国或其他国家采取可能产生重大后果的行为的理由，尽管该行为开始是合法的。不应忽视第三国的利益。未充分考虑后果而确立一项权利是令人不安的。

49. 委员会最好对反措施的使用加以限制，而不是任其敞开，容易被滥用。同样，为减轻小国的担心，委员会应恢复原草案第 50 条“禁止的反措施”，该条规定详细而明确。没有充分有力的理由删去禁止受害国采取“旨在危害有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极端经济胁迫或政治胁迫”的条款，这是大会经常使用的措辞，其中包含了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原则，它对任何反措施制度有必要的平衡作用。

50. 关于原草案第 19 条，坦桑尼亚代表团同意也许不必明确提出“国际罪行”的概念；但该条的实质内容还是有意义的。看不出条款草案中为什么不该列举严重违约行为的例子，这有助于对国际不法行为作出判断。

51. **Westdickenberg 先生**（德国）提到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对删去原第 19 条表示欢迎。“国际罪行”的提法会混淆国家责任和个人责任，如第 58 条所述，个人责任不属于本条款草案所涉范围。对个人罪责的裁决权应明确归于国家法院、国际特别法庭和将来的国际刑事法院。

52. 德国代表团承认，违反国际法中一些基本原则的行为的后果超过了直接受害国的范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41 条方向是正确的。但德国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准确的定义，考虑到违反普遍义务的特殊性质。德国代表团也对 41 条可能涉及惩罚性赔偿怀有疑虑。

53. 普遍义务及其对非直接受害国的影响带来了更多的问题。间接受害国可采取措施的范围应当比直接受害国小。为对直接和间接受害国加以区别，必须保证第 41 条第 1 款、第 49 条第 1(b) 款和第 50 条第 1 款内容一致。

54. 尽管国际法趋向于加强保护个人权利，但如果“受益人权益”的概念是为了限制反措施的范围，对第 54 条第 1 款的解释则应慎重。按该条规定，违约义务受益人可以是国家或非国家。潜在的危险是，与他们企求保护的权益实际上不恰当、不相称的单方行

动有可能被冠以反措施的名义。这会威胁到反措施概念的可信性。

55. 关于反措施的相称性，德国代表团认为条款中提出的三条标准并不详尽。第 53 条规定了反措施的限制条件，要求有关国家先进行谈判。德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也欢迎第 53 条第 3 款关于暂时性措施的规定。

56. 德国政府重申需要对保护基本人道主义准则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作出更明确的界定。第 21 条和 23 条必须按此来解释。因此，德国代表团欢迎对第 51 条第 1 款加以调整，明确了两点，第一，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保护基本人权、以及由人道主义法律而产生的义务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第二，所列内容并非详尽无遗。

57. 最后，关于不法行为的责任国提供不重复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第 30(b)）。德国代表团认为这种义务应当与重复的可能性、不法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所违反义务的性质密切相关。

58. 德国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的意见，认为条款草案不应当采取公约形式，但它愿意听取其他建议。

59. **Yachi 先生**（日本）满意地看到新条款草案比一读通过的案文更加清晰，逻辑性更强。国际义务被分为三类：双边义务（无论何种起源）、多边义务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关于援引国家责任，草案区分了“受害国”和与违约义务的履行有利益关系的“受害国以外国家”。现在可清楚地看出条款草案是为了调节责任国、受害国和受害国以外国家的关系。

60. 第二部分修改后加入了责任国的义务。新增加的第二部分之二将责任内容和援引责任明确分开。他对条款草案更加清晰表示欢迎，但提出案文是否太富创造性了。日本代表团以为草案的总目的是反映国际法的渐进发展。不过，为了对条款草案中反映的变化作出公正的评价，必须考虑草案的最终形式。日本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中的普遍意见，即将草案定稿作为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加以公布。日本代表团认为草案条款应

起两个作用：在发生国际不法行为时使有关国家了解其权利和义务；更重要的是作为供国际法院处理国际争端时参考的一般标准。鉴于上述预期用途，日本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不应成为一个独创的准则，而不反映国际法中的一般做法。

61. 日本政府一贯反对引入“国际罪行”这一模糊概念，它在国际法中没有根据。因此日本欢迎删去这一说法。

62. 然而草案中仍留有该概念的某些痕迹。第 41 条建立了一个新的类别，即“一国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违反这种义务会引起第 42 条所规定的特殊后果。包括可使责任国承担反映违约行为严重性的赔偿。所有国家均不应承认违约行为造成的情况为合法，并且按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国家可“为违约义务的受益人采取反措施”，不管是否存在受害国以及受害国是否同意。

63. 因此，“严重违约”只是“国际罪行”的另一种说法。核心问题是国际义务是否有等级，如果有的话，对严重违约是否可以采用与非严重违约不同的国家责任制度？此问题涉及强制性义务和普遍义务，这些概念还没有充分澄清，它们与严重违约概念的关系也不明确。因此，认为当前国际法已经发展到能够指明何种义务属于这一新类别，是过于乐观了一点。

64. 从案文结构看，严重违约一条是为了给后果一条打基础。换言之，如果对严重违约所规定的后果是不必要的，也就无需划分一类特别的义务。仔细研究 42 条提到的后果，可以说承认违约行为造成的情况为合法这一条并不只适用于严重违约。事实上，任何一种国际不法行为都不应被承认为合法或得到协助。此外，合作的义务也不只限于严重违约情况。

65. “反映违约严重性的赔偿”似乎与惩罚性赔偿的概念差不多，后者在国际法中没有根据。草案显然为避免这一问题而在 42 条第 1 款中加了一个“可”字。但不清楚由谁来决定某一情况是否“可”包含反映违约严重性的赔偿。

66. 所以，作为建立严重违约类别之理由的第 42 条特殊后果既不特殊也不恰当。在法律上，关于哪类义务属于第 41 条规定的类别尚未达成共识。如果发生严重违反此类义务的情况，是否可以采取特殊措施，如果可以，应采取什么措施？这些也未有统一看法。建立这一类别及其相应的特殊后果不属于一般次要规则的范围，而属于主要规则范围。日本代表团认为第 41 条和 42 条未脱离“国际罪行”的概念，不能保留在草案中。

67. “受害国外国家”采取反措施也有问题。这条规定也许有些意义，当受害国本身无力采取反措施时，不对违法情况听之任之，但是滥用的危险可能超过了它的好处。

68. 日本代表团还对第 53 条中的反措施程序要求表示关注，该条规定受害国应提议与责任国进行谈判，并且当谈判秉诚进行时不得采取反措施。由于责任国很可能会同意进行谈判，因此实践中要采取反措施似乎很难。需要采取反措施的国家很容易采取暂时性措施，而避免使用正式的反措施，致使正式的反措施成为一个虚设的程序。

69. 由于规定了反措施的目的是促使责任国遵守第二部分所述义务，所以应当允许必要程度的反措施。

但按草案第 52 条相称性原则，“反措施必须和所遭受的损害相称，并应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权利”。日本代表团担心这一标准不一定符合反措施的目的。它可能禁止采取足够有力的反措施来促使责任国遵守义务，也可能允许过度的反措施。而且，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又隐含了“国际罪行”的概念。

70. 最后，关于损害的概念，必须把受害国和有关国家区分开，因为这关系到一国是否有权要求赔偿。新草案中是按违反义务类别而自动区分的。因此，很难将第 43 条界定的集体义务和第 49 条所述为保护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区分开来。几乎所有多边条约都确立了某些集体利益，所以问题是不提损害的概念而作出这种区分事实上是否可能。取消损害概念的原因之一是违反第 43 条 (b) (ii) 中界定的集体义务不大好用传统的损害概念来描述。也可能是因为草案忠实地按违反义务类别来阐释国家责任法律。但这样高度理论化的方式的利弊尚须斟酌。集体义务的概念是否已得到国际法的充分承认，以致可以省去损害的概念，目前还不清楚。应在评注中阐明集体义务和为保护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的区别。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